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：州文联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项目名称		文艺振兴乡村暨文艺活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73001	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9.26	9.26	9.01	10分	97%	9分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9.26	9.26	9.01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组织开展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、文艺活动、人才培养, 文艺调研工作; 目标2: 完成全年文艺活动暨帮扶村相关工作; 目标3: 围绕黔南州文联“文艺振兴乡村五项行动”工作方案开展工作。			目标1: 组织开展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、文艺活动、人才培养, 文艺调研工作; 目标2: 完成全年文艺活动暨帮扶村相关工作; 目标3: 围绕黔南州文联“文艺振兴乡村五项行动”工作方案开展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	≥ 2期	10	5	5	
			文艺活动、调研	≥ 4次	4	5	5	
			文艺活动(含扶持帮扶村)	≥ 10次	10	5	5	
			乡村文艺人才培养等活动	≥ 5次	6	5	5	
		质量	繁荣文艺活动, 推出文艺人才	按时保质完成	10	3	3	
			活动、帮扶开展率	100%	100%	3	3	
			美化乡村环境, 提升乡村文明率	达100%	100%	4	4	
	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按时完成	10	10	
		成本	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等差旅费	≤ 20000元	20000	5	5	
			文艺创作等文艺活动	≤ 72600元	710105.97	5	4	应财政要求清收未执行序时经费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出作品、出人才	长效	全部完成	5	5	
			持续加强党建工作,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, 增强群众获得感	长效	全部完成	5	5	
			助推乡村旅游产业化发展	长效	全部完成	5	5	
		可持续影响	为培养黔南人才起推动促进作用	长效	全部完成	5	5	
			在党建考核及乡村振兴中产生影响力	长效	全部完成	5	5	
	助力乡村振兴	长效	全部完成	5	5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上级部门及社会群众满意度	≥ 98%	100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98	
绩效结论	所有计划全部高质量完成, 全部达到或超过预估成效, 受到好评。							

联系人: 刘运武

联系电话: 13908548325

注: 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